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議決將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商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在上限人數以內委任增補董事；
- 4(a).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的趙貫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4(b). 重選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 第2條

1. 於「核數師」釋義前加入以下新「聯繫人」釋義：

「「聯繫人」指指定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 刪除「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部份附表1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計算所。」

3.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對該條文不時作出而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 第66條

4. 刪去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在根據及按照該等細則在投票方面附於該等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擁有一票，而於點票表決時，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前或分期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金額將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投票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儘管該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之委任，則各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

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第76條

5. 將第76條重列為第76(1)條並插入下文作為新第76(2)條：

「任何股東如須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上述規定由或代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第86(5)條

6. 刪去現有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受限於與本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期末屆滿之董事，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之任何協議之何等規定(但不妨礙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

## 第87條

7. 刪去現有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 即使本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整數倍，則按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計)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舉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必要時應確定將要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且本人不願膺舉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 第88條

8. 刪去現有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連任之通知，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惟或可向本公司送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

## 第103條

9. 刪去現有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未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2) 倘若及只要(但僅以該等情況下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一間公司(或彼等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及概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以及高限制性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權益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 第159條

### 10. 刪去現有第159條全文，并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向股東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予股東，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律不時准予之範圍內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該通告或文件載於電子通訊中。除明確所述者外，根據本細則，任何有關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提供并寄送予股東(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



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方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上提供之收件處。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一切通告須遞送予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以此方式送交之公告被視為充份送達或遞送予所有的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文所述一般性但根據有關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其股東寄發或遞送通告或文件，或以於電腦網絡刊登通告或文件之方式向其股東寄發或遞送通告或文件，並以彼等不時授權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已刊登。」

## 第160條

11. 刪去第160(a)條末端之「及」，將現有之第160(b)條重列為第160(c)條，并插入下文作為新第160(b)條：

「倘若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或張貼當日送達或送遞；及」

## 第161條

12. 將現有的第161(2)條重列為第161(3)條以及第161(3)條重列為第161(4)條，並插入下文作為新的第161(2)條之內容：

「凡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郵寄到本公司或有關職位的人員的註冊地址或總部地址。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告所採用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一個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啟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19(6)(a)條，提呈之第4號及第5號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戴啟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先生

鍾衛民先生